**2021年公安院校面向江苏招生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参加招生面试的考生应在面试前申领“健康码”“行程码”，于面试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其中来自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且处于健康监测期间的考生不得参加此次考试，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设区市的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还应出示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体能测评、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招生面试当天报到时“健康码”“行程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面试前28天有国（境）外旅居史，及面试前21天的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采取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招生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及其密切接触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再次参加招生面试时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采取集中隔离等健康管理措施的，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参加招生面试的，视为放弃招生面试资格。

四、考生应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本人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2021年公安院校面向江苏招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公安院校面向江苏招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陪同人员1：

陪同人公民身份号码：

陪同人员2：

陪同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1年6月 日